

证券代码：839708

证券简称：英思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自三板挂牌三年以来，并未实现预期的融资效果，信息披露成本过高，同时为配合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销售规模等。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规定或要求，提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材料，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手续；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其他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摘牌事项投出反对票及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周保平承诺：如有异议股东，公司股东周保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周保平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四）审议《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保平及其配偶刘峰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0日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 联系人：雷永龙 联系电话：0472-6916202 传真：0472-691606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表决结果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